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的2人已离职，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91,000股。同时，激励计划中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5,000份进行注销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91,000股，注册资本减少91,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

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2月30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1207

3、联系人：王晓晔

4、联系电话：021-58646062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5日